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
玉山投信字第 1150000394 號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玉山中國好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15 年 9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53344 號函辦理。
- 二、本基金於 115 年 8 月 12 日已達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之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標準；本公司據此向金管會申請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及進行清算事宜，業經金管會 115 年 9 月 4 日核准在案，爰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進行後續清算事宜，並自金管會核准清算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事宜。
- 三、本公司訂定本基金後續相關作業日期如下：

作業事項	日期
申購截止日	115 年 09 月 04 日(五)
定期定額最後扣款日	115 年 09 月 16 日(三)
最後買回申請日	115 年 11 月 03 日(二)
清算基準日	115 年 11 月 12 日(四)

註：上述日期若遇本基金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四、特此公告。